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211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明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采絨、許家軒（原名：許家堡）、許淑敏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
二、釋明請求利息自111年8月25日起算之依據？

三、釋明請求利率16%之依據？

四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